

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 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医用 气体及配套系统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LND2024-052-2

项目名称：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医用气体及配套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人：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刘燕磊

联系电话：18099726798

代理机构：新疆丝路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昆仑东街大桥大厦7楼

联 系 人：王洋

联系电话：15026051171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供应商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五、供应商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医用气体及配套系统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医用气体及配套系统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LND2024-052-2

项目名称: 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医用气体及配套系统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3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330 万元

采购需求: 制氧站设备采购,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智能传呼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的采购、物流、安装和调试、培训等,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根据所投产品提供;

(2)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

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爱民路 4 号

联系方式：18099726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丝路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昆仑东街大桥大厦 7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王洋

电话：150260511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	伊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提升改造及附属用房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医用气体及配套系统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LND2024-052-2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哈密市伊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爱民路4号 联系人：刘燕磊 联系电话：1809972679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丝路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昆仑东街大桥大厦7楼 项目负责人：王洋 联系电话：15026051171
4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预算金额：330万元 报价方式：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高于预算价属于无效报价）
6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30%，设备进场安装后支付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30%。
9	踏勘现场	供应商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
12	招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根据所投产品提供；</p> <p>（2）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p> <p>（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澄清及答疑	<p>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直接在交易平台网上提问。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p>

序号	类别	内容
		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汇款开户行 及账户	<p>保证金金额：小写：660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电汇、网银转账和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逾期无效），不接受现金、分（子）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p> <p>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投标保证金”</p> <p>银行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丝路诺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工行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p> <p>账 号：30020 1350 92000 13273</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供应商采用保函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18	标前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序号	类别	内容
19	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 U 盘二份。</p> <p>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20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整之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21	采用电子招投标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序号	类别	内容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代表_0_人，新疆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_5_人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

序号	类别	内容
25	中标候选人推荐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中标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招标代理服务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甲乙双方从其约定。</p>
28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3、参与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安装所需配件等所有为满足系统运行的主材、辅材都已包含在内，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4、以上所有技术参数与设计图纸不同的，均以设计图纸为准； 5、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

序号	类别	内容
		<p>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6、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p> <p>7、参数可有适当偏离：最大负偏离百分之二，正偏离不受限。</p> <p>8、上述技术要求如出现特有的技术指标或性能，则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p> <p>9、其他：</p> <p>①投标人应仔细勘察现场，掌握本项目的施工难度及施工内容，准确编制采购报价。投标人未勘察现场、未仔细勘察，造成对项目施工内容或施工难度理解不全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②中标人施工及安装时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如果造成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③投标人对所拟用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p>

投标须知说明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合格的供应商

8.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8.3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8.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招标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请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报名。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文件未分包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

招标文件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以包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一）投 标 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五）开标一览表

（六）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七）人员配备情况

（八）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十一) 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承诺及方案等
-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供应商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
- (十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 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报价标准要求执行, 否则其报价无效, 不进入评审阶段。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以电汇、网银转账和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副本贰套、电子版盘二套（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提供），可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按要求递交电子加密文件的，不予接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

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四、开标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 开标评审过程由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5 人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信息不向任何人公布。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4）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5）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八）无效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六、定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后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合格

的供应商，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第一中标人未按要求供货，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接受最终供应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保障能够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如达不到要求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且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二）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未通过查验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标准	供应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根据所投产品提供;				
4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5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项目	评审内容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5	明显不符合商务标准和技术标准的（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符合/不符合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三、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30	70	100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详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做价格扣除优惠。

1.2 JY 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JY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价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政 府 采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购 价 格 折 扣 优 惠 政 策 说 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折扣。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做价格扣除优惠。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JY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JY企业声明函》的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评分注意事项：</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p>		

3.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2021年8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4分；无业绩者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综合考察投标人公司资信、技术实力、履约能力，体系认证情况： 综合资信优，技术实力强，履约能力强，得3分； 综合资信一般，技术实力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2分； 综合资信较差，技术实力和履约能力较差，得1分。
3	技术参数及指标响应	12分	所投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12分；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4	总体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8分	1、提供踏勘相关证明材料，如现场照片，踏勘报告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需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其中至少包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系统体系结构，项目组织架构、勘察资料 and 项目实施计划等内容。以文字或图形方式详细描述和设计，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以及将来扩展的需要。 方案详细全面且可行性高得6分，方案略有不足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高得1分。

5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可操作、可维护性、技术先进性、实用性	4分	对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技术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最高得4分，部分满足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安全生产及措施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具体实施方法、质量进行对比打分。 1. 优秀：对本项目的理解充分准确，安全生产及措施可行，得4分。 2. 良好：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安全生产及措施较为可行，得2分。 3. 一般：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不足，安全生产及措施不足，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效率	6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效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库存管理：有充足的库存，避免断货情况的发生。 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根据医院反馈的问题或需求。乙方承诺在第一时间内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③定期沟通与反馈：乙方将定期与医院沟进行沟通、交流，解决存在的问题。经专家评审，以上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明显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技术人员	2分	技术人员齐备，构成合理得2分；比较齐备、合理得1分；不齐备、不合理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4分	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充分满足要求得4分，一般满足要求的2分，提供相关承诺及方案，否则得0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售后服务机构完整，管理机制完善（包括实施方案、保修期售后服务措施、安装、供货期等），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响应时间、配置人员、紧急预案、实施周期（包括投标人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所需时间等）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11	质保期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
12	优惠条件	3分	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没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得0分；有优惠条件的，每一条加1分，最多得3分。
13	备品备件	5分	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70分	

说明：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否决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此次招标如不按照各项目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及规范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需要确定供货的时间、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不合格货物当场退回，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2) 为保证本项目中的设备材料从采购、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和高于国家相关标准，整个系统工程均按国家最新标准设计施工安装：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 TSG D7006-2020《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
3.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4. YY/T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5. YY/T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6. YS/T 650-2007《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7. TSG D0001-2009《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8. GB/T20801.1-6—2020《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
9. GB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11. GB50683-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13. GB50316-2000《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14. 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15. GB50254-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16. GB150-2011《压力容器》；
17. 《动力管道手册》；
18. GB/T8163-201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19.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 院方提供的建筑平面图以及设计要求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若上述标准规范有最新版本，则执行最新版本。

(3) 1. 工程界面划分

医用气体系统供应商工作内容

整个项目的医用气体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系统的深化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检验试验、移交使用、质保期的保养保修、技术培训等。本项目承包范围若存在不明确的部分或内容，则以施工图为准。本次医用气体系统范围含：

①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包括分子筛 PSA 制氧机系统、气体减压装置、应急备用氧气汇流排及其后至医院各区域管道、区域阀门箱、区域报警箱、阀门等设备组件；

②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包括真空泵、细菌过滤器、真空贮罐、分气缸、控制柜、各区域管道、阀门等设备组件；

③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包括空气压缩机、干燥机、过滤器、空气储罐、气体减压装置、分气缸、各区域管道、阀门等设备组件；

④ 病房床头设备带、小罩、气体终端组件、阀门、医用气体管道、电源开关、插座、照明灯、设备带内电线；

⑤ 医用气体监控系统：由气源报警器，各区域报警器、医用气体监控系统及相应管线等组成。

⑥ 室外附属：医用气体系统施工单位负责分子筛 PSA 制氧机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基础、隔断及室外医用气体管沟施工。

2、医用气体系统供应商与各专业的界面划分

2.1 医用气体系统供应商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界面划分

1)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各气体机房的电源箱、房间的建筑装饰（含机房地面找平、隔音降噪）、开关、插座、灯具、空调、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周边接地预留等施工，负责医用气体系统相关的流量计、报警器的电源插座预留，病房内的设备带电线预留到位等。

2) 医用气体系统供应商负责根据系统需要在楼板及墙体所需洞口的开设，并负责承包范围内预留孔洞（管）的封堵；

3)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范围内主体施工期间的各系统砼结构内的线管、底盒、套管、

孔洞的预留预埋。

2.2 医用气体系统供应商与精装修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界面划分

1) 精装修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负责其承包范围内阀门箱和报警箱等设备的布局优化和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负责配合医用气体专业承包单位在天花、板材墙面等预留符合要求的洞口尺寸。

2) 医用气体系统供应商负责向精装修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提供阀门箱和报警箱安装空间及位置尺寸等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2.3 医用气体系统供应商与医疗净化专业承包单位界面划分

医用气体系统施工单位负责向医疗净化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医用气体系统相关管道（医用氧气、医用吸引和医用压缩空气），在净化区域气体管道井出口或相应位置预留阀门。

(4)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产品按照相关规定和产品特点进行安装。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产品安装后按使用要求和产品功能进行调试，确保产品的稳定性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符合要求后即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验收请求，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数量、功能规格、技术参数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部件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以双方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相关资料（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4) 验收时，中标人负责将全部货物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维修手册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验收要求中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如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零配件等应为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法安全使用。

2) 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或零配件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若采购人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以下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且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若为进口产品的，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安全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做到文明规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前必须做好调查分析和四邻安全工作，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及公共设施设备，如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7) 安装调试要求：

1)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2) 安装：中标人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同时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5) 中标人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6) 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中标人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7)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队伍必须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的货物运行合格和施工安全要求。

8) 中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进场安装通知后，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且会同采购人进行初步检查，货物由中标人负责保管，并且允许采购人随时进场抽检。

9) 中标人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10) 安装期间，中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因本项目安装等相关工作引起的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8) 培训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前往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两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货物的使用、操作、注意事项和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的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3)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9)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2) 中标人须提供免费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

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由中标人提供包修服务，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 在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非人为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反馈，如需到现场维修，不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对于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完成的，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4) 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产品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一年内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

5) 如在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相关的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质保期满后的产品问题，若需中标人进行维修，则中标人按维修成本有偿维修。

(10)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该项目材料及施工的全部内容，其配件及辅材应充分考虑在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包含项目的设计、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验、配件、辅材、验收、维护、使用培训、保修、税金、配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以确保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注：同一种货物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二、技术参数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制氧系统	<p>设备材料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培训和售后服务,以及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等交钥匙工程。</p> <p>(1) 制氧设备冷却方式为风冷式。</p> <p>(2) 制氧设备本体噪声符合国家标准$\leq 85\text{dB}$。</p> <p>(3) 所投制氧系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具备最高的安全性、可靠性、满足医院在停电、突发情况及氧高峰期的供氧要求。</p> <p>(4) 制氧主机单机组制氧量必须$\geq 20.0\text{m}^3/\text{h}$,氧气输出压力$0.3\text{--}0.55\text{MPa}$(可调),系统既可全自动智能化运行,同时也能转换为手动运行,必须具备设备运行的最高可靠和安全性。(提供医用氧源自动切换的证明材料)</p> <p>(5) 制氧系统应具有变压吸附法(PSA)气液分离的功能,具备制氧机气液分离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在制氧机开机或重启时,将初段纯度不达标的氧气回流并重新提纯,保证供氧机对使用者的供氧质量具备氧气回流装置。</p> <p>(7) 制氧机双塔结构,通过设置A塔和B塔之间的回流管,并在回流管接口处设置均压装置,有效防止制氧机在停机节能后再启动时产氧纯度降低的问题,确保医用氧气的输出纯度,具备制氧设备吸附塔均压结构。</p> <p>(8) 制氧设备排气系统对噪音进行消音处理,降噪效果明显。</p> <p>(9) 制氧设备必须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即自动反向、超载、负荷保护报警功能。</p> <p>(10) 制氧设备必须具备氧气纯度在线分析监测功能,线性度为小于0.1%。</p> <p>(11) 制氧设备中必须具备氧气流量实时和累计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必须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p> <p>(12) 整套机组断电时恢复自启,来电时5分钟后,整机自动运行,实现无人值守。</p> <p>(13) 制氧设备产生的医用氧气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WS1-XG-008-2012《富氧空气(93%)氧》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其氧浓度、一氧化碳含量、二氧化碳含量、水份含量、气态酸和碱含量、臭氧及其他气态氧化物含量应达到规范要求。</p> <p>(14) 制氧系统能远程跨平台操作控制及数据监测,通过电脑或者手机下载APP操作,监测设备运行数据,控制设备启停,提供远程监控操作说明。</p>		

		<p>1.1 制氧系统设备的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部件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制氧主机</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2</td> <td>螺杆式空气压缩机</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3</td> <td>风冷式干燥机</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4</td> <td>空气储罐</td> <td>个</td> <td>2</td> </tr> <tr> <td>5</td> <td>氧气储罐</td> <td>个</td> <td>2</td> </tr> <tr> <td>6</td> <td>精密除尘过滤器</td> <td>个</td> <td>2</td> </tr> <tr> <td>7</td> <td>一级除油过滤器</td> <td>个</td> <td>2</td> </tr> <tr> <td>8</td> <td>二级除油过滤器</td> <td>个</td> <td>2</td> </tr> <tr> <td>9</td> <td>一级除臭过滤器</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10</td> <td>高氧纯度监测仪</td> <td>套</td> <td>2</td> </tr> <tr> <td>11</td> <td>氧气流量计</td> <td>套</td> <td>2</td> </tr> <tr> <td>12</td> <td>全无油氧气增压机</td> <td>台</td> <td>2</td> </tr> <tr> <td>13</td> <td>活性炭过滤器</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15</td> <td>管路系统及其它组件</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16</td> <td>电气控制系统</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17</td> <td>中央智能控制系统</td> <td>套</td> <td>1</td> </tr> <tr> <td>18</td> <td>远程监控系统</td> <td>套</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制氧主机	台	2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2	3	风冷式干燥机	台	2	4	空气储罐	个	2	5	氧气储罐	个	2	6	精密除尘过滤器	个	2	7	一级除油过滤器	个	2	8	二级除油过滤器	个	2	9	一级除臭过滤器	个	1	10	高氧纯度监测仪	套	2	11	氧气流量计	套	2	12	全无油氧气增压机	台	2	13	活性炭过滤器	个	1	15	管路系统及其它组件	套	1	16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17	中央智能控制系统	套	1	18	远程监控系统	套	1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制氧主机	台	2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2																																																																									
3	风冷式干燥机	台	2																																																																									
4	空气储罐	个	2																																																																									
5	氧气储罐	个	2																																																																									
6	精密除尘过滤器	个	2																																																																									
7	一级除油过滤器	个	2																																																																									
8	二级除油过滤器	个	2																																																																									
9	一级除臭过滤器	个	1																																																																									
10	高氧纯度监测仪	套	2																																																																									
11	氧气流量计	套	2																																																																									
12	全无油氧气增压机	台	2																																																																									
13	活性炭过滤器	个	1																																																																									
15	管路系统及其它组件	套	1																																																																									
16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17	中央智能控制系统	套	1																																																																									
18	远程监控系统	套	1																																																																									
2	制氧系统	<p>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必须有良好的持久性能，分子筛在无需进行再生处理的情况下，能确保连续运行良好。</p> <p>2. 制氧设备开机 30min 后，其氧产量、氧气纯度应达到规范要求，整套医用分子筛制氧部件应经法定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检测为合格产品；</p>																																																																										
3	制氧主机	<p>1、产氧量：≥20m³/h；</p> <p>2、氧气浓度：≥93%±3%（V/V）；</p> <p>3、输出压力：0.3-0.55Mpa（可调）；</p> <p>4、水分含量：≤0.07 g/m³；</p> <p>5、二氧化碳含量：≤0.01%（V/V）；</p> <p>6、内置空气干燥机及空气储罐，单台处理气量：≥8m³/min；</p> <p>7、空气干燥机常压露点：≤-73℃</p> <p>8、采用节能型双塔设计、多阀控制，全自动控制系统；</p> <p>9、高效压紧装置：能够提高产氧量和延长氧分子筛使用寿命（提供实</p>	2 台																																																																									

		物照片)； 10、制氧主机内须配有过滤器：前级过滤精密 $\leq 5\mu\text{m}$ ，后级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4	螺杆式空压机	1、采用变频式； 2、单台排气量： $\geq 5\text{m}^3/\text{min}$ ； 3、单台功率： $\geq 30\text{kW}$ ； 4、单台排气压力 $\geq 0.85\text{Mpa}$ ，符合制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 5、噪音 $\leq 75\text{dB}$ 。	2台	
5	风冷干燥机	1、采用独特设计的高可靠排水装置，使气中的水分析出且能自动排出，确保长时间的免维护运行； 2、空气处理方式：采用冷却器与吸干机双级干燥，一级对空气冷却降温，二级吸附除一氧化碳、除二氧化碳、除尘、除油； 3、单台额定处理气量： $\geq 8.0\text{m}^3/\text{min}$ ，符合空压机要求； 4、常压露点 $\geq -30^\circ\text{C}$ ； 5、冷却方式：风冷；	2台	
6	空气储罐	1、容积： $\geq 0.5\text{m}^3$ ； 2、工作压力为 $\geq 0.8\text{Mpa}$ ； 3、材质：优质碳钢；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个	
7	氧气储罐	1、容积： $\geq 3.0\text{m}^3$ ； 2、工作压力为 $\geq 0.8\text{Mpa}$ ； 3、材质：优质碳钢；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个	
8	精密除尘过滤器	1、处理气量： $\geq 8\text{m}^3/\text{min}$ ，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2、过滤精度 $\leq 3\mu\text{m}$ ； 3、采用螺纹式滤芯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2个	
9	一级除油过滤器	1、处理气量： $\geq 8\text{m}^3/\text{min}$ ，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2、过滤精度 $\leq 1\mu\text{m}$ ； 3、采用螺纹式滤芯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2个	
10	二级除油过滤器	1、处理气量： $\geq 8\text{m}^3/\text{min}$ ，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2、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 3、采用螺纹式滤芯并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2个	
11	除臭过滤器	1、处理量： $\geq 1.0\text{m}^3/\text{min}$ ； 2、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	1个	

		3、过滤精度： $\leq 0.001 \mu m$;		
12	高氧纯度检测仪	1、传感器类型：离子流氧传感器； 2、测量范围：10.00~99.99%O ₂ ； 3、能输送 4-20mA 模拟量信号、RS485 通讯接口； 4、所有控制和调整均在制氧主机控制面板上进行； 5、具有氧气低纯度报警功能，并有数据远传接口，方便远远程监控。	2 套	
13	氧气流量计	1、瞬时流量显示范围：0.00-9999.99； 2、累计流量显示范围：0.00-999999.90； 3、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单位可任意设置。	2 套	
14	全无油氧气增压机	1、单台进气压力： $\geq 0.1 \text{Mpa}$ ，单台排气压力： $\geq 1.0 \text{Mpa}$ ； 2、单台排气量：20m ³ /h； 3、单台功率： $\geq 4.0 \text{kW}$ ； 4、静音、全无油。	2 台	
15	活性炭过滤器	1、处理量： $\geq 1.0 \text{m}^3/\text{min}$ ； 2、工作压力 $\geq 1.0 \text{Mpa}$ ； 3、残油含量： $\leq 0.001 \text{ppm}$ ；	1 个	
16	管路系统及其它组件	符合国家标准	1 套	
17	电气控制系统	符合国家标准	1 套	
18	中央智能控制系统	1、采用 PLC 控制具有断电、缺相、反相等保护功能，出现故障时提供声光报警； 2、具有远程数据输出接口，方便远程数据传输。	1 套	
19	远程监控系统	1、远程、手机 APP 等实现实施监控 2、具有高效节能控制系统，利用现代测控技术、数据处理与通讯技术，对 PSA 制氧设备进行全时动态的能源管理控制，具备制氧机高效节能控制系统功能的证明材料。	1 套	

医用气体汇流排总体技术参数

医用气体汇流排作为备用氧源，具有自动补给功能。

医用气体汇流排组件、配件要求：

（1）、医用气体汇流排

1. 规格：10+10；
2. 自动切换，在断电情况下仍可正常供气；
3. 具有二级稳压、欠压声光报警、远程报警信号输出；
4. 内部管路黄铜材质。

（2）、管路系统

1. 材质：紫铜管；
2. 处理方式：脱脂、消毒；
3. 焊接方式：银基钎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空气吹扫。

（3）、压力传感器

1. 测量范围：0~1.0MPa；
2. 精度： $\leq \pm 2\%F.S.$ 。

医用气体汇流排			
1	医用气体汇流排 (不含钢瓶)	10+10	1套
2	管路系统	配套	1套
3	压力传感器	/	3个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总体技术参数

- (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生产、服务等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具体技术要求应符合医药行业标准《YY/T 0186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 (2)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所采用的真空泵须通过机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证明）
- (3)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当负压达到额定工作范围 0.02-0.07MPa 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平均每小时不得超过 0.1%；（须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4) 整套系统采用 PLC 自动化控制，可根据医院用气量的变化自动控制多套机组的开启及停止；
- (5)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为双机组配置总抽气量 $\geq 320\text{m}^3/\text{h}$ ，单台泵抽气量 $\geq 160\text{m}^3/\text{h}$ ；
- (6) 压力可调节范围：-0.04~-0.087Mpa；
- (7) 撬装一体化式设计；
- (8)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设置 2 套机组要求通过控制系统自动控制 2 台真空泵的工作，正常工作时 2 台泵一用一备。
- (9) 系统配备有电源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具有缺相、相序错误防反转、过载等保护功能；
- (10) 具备两种工作模式，自动及手动工作模式；
- (11) 必须具备各种参数不正常时报警功能，报警声符合国家标准。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技术参数

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1. 水环式真空泵(2 台, 一备一用) :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 /台, 380V, 50Hz; 抽气介质: 空气; 抽速每小时 $\geq 160\text{m}^3/\text{h}$ 。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水环式真空泵	特征:额定抽速: $\geq 160\text{m}^3/\text{h}$; 极限压力: $\leq 33\text{mbar}$; 单机额定功率: $\geq 5.5\text{KW}$ 。	台	2
		2	负压罐	规格: 1.5m^3	台	2
		3	真空电磁阀	电磁阀	套	2
		4	真空止回阀	止回阀	件	2
		5	电接点压力表	电接点压力表	只	2
		6	球阀	DN50	件	2
		7	控制柜	1. 名称: 控制柜 2. 安装位置: 负压站房	台	1
		8	电缆线	1. 名称: 电缆线 2. 材质: 铜质 3. 规格 YJV-3*2.5+1*0.5mm ² 4. 安装位置: 负压站房	套	1
9	控制信号线	1. 名称: 控制信号线 2. 规格: RVV-4*0.5mm ² 3. 安装位置: 负压站房	套	1		
10	泵组底座+管道阀门	1. 名称: 泵组底座 2. 材质: 槽钢 3. 安装位置: 负压站房	套	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组件、配件技术参数

(1) 水环式真空泵

1. 额定抽速： $\geq 160\text{m}^3/\text{h}$;
2. 极限压力： $\leq 33\text{mbar}$;
3. 单机额定功率： $\geq 5.5\text{KW}$ 。

(2) 除菌过滤器

1. 单台处理气量： $\geq 400.0\text{m}^3/\text{h}$;
2. 过滤效率 $\geq 99.997\%$;

(3) 除菌过滤器

1. 单台处理气量： $\geq 5.0\text{m}^3/\text{min}$;
2. 过滤精度： $\leq 3\mu\text{m}$, 捕捉效率 99.9%;
3. 初始压差： $\leq 0.05\text{bar}$

(4) 真空缓冲罐

1. 材质：优质碳钢;
2. 单个有效容积： $\geq 1.5\text{m}^3$ 。

(5) 电气控制系统

1. 额定电压：220V AC/380V AC;
2. 柜体材质：镀铝锌钢板;
3. 电控系统应由 PLC、模拟量信号采集、压力传感器、数字压力开关及相关执行部件构成。

(6) 负压排气杀毒装置

1. 处理流量 $\geq 600\text{m}^3/\text{h}$
设备功率 $\geq 1\text{KW}$
2. 杀菌效率： $\geq 99.997\%$;

(7) 负压吸引管道组件

1. 卫生级不锈钢管;
2. 阀门材质：304 不锈钢;
3. 焊接方式：氩弧焊;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空气吹扫。

正压压缩空气设备组件、配件技术参数

(1) 空气压缩机（正压）

1. 单机电机功率： $\geq 7.5\text{KW}$;
2. 单机供气量： $\geq 1.0\text{ m}^3/\text{min}$;
3. 排气压力： $\geq 10\text{bar}$;
4. 噪音： $\leq 75\text{dB}$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显示与操作：全电脑控制，具有压力、温度、时间、故障等数字显示，参数的显示和调整均在显示屏上进行，能自动检测并记录故障；

(2) 空气缓冲罐

1. 材质：优质碳钢；
2. 单个有效容积： $\geq 1\text{m}^3$;
3. 最大工作压力： 1.0Mpa ;

(3) 除油过滤器

1. 单台处理气量： $\geq 2.0\text{ m}^3/\text{min}$;
2. 除油过滤精度： $\leq 0.1\text{ppm}$ ，除尘过滤精度： $\leq 1\text{ }\mu\text{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初始压差： $\leq 0.08\text{bar}$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冷冻式干燥机

1. 单机处理气量： $\geq 1.5\text{m}^3/\text{min}$;
2. 出口压力露点： $\leq 5^\circ\text{C}$;
3. 单机功率： $\leq 0.6\text{kW}$;

(5) 空气储罐

1. 材质：优质碳钢；
2. 单个有效容积： $\geq 2\text{m}^3$;
3. 最大工作压力： 1.0Mpa ;

(6) 前级精密过滤器

1. 单台处理气量： $\geq 2.0\text{ m}^3/\text{min}$;
2. 除油过滤精度： $\leq 0.01\text{ppm}$ ，除尘过滤精度： $\leq 0.01\text{ }\mu\text{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初始压差： $\leq 0.10\text{bar}$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中级精密过滤器

1. 单台处理气量： $\geq 2.0\text{ m}^3/\text{min}$;
2. 除油过滤精度： $\leq 0.005\text{ppm}$ ，除尘过滤精度： $\leq 0.01\text{ }\mu\text{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初始压差： $\leq 0.15\text{bar}$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后级精密过滤器

1. 单台处理气量： $\geq 2.0\text{ m}^3/\text{min}$ ；
2. 除油过滤精度： $\leq 0.003\text{pp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初始压差： $\leq 0.07\text{bar}$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精密减压装置

1. 压力调节范围： $0.1\sim 0.85\text{Mpa}$ ，具有带逆流功能；
2. 可调节压力，并显示调节后压力。

(10) 管路系统

1. 管材：脱脂紫铜管；
2. 阀门材质：304 不锈钢；
3. 焊接方式：银基钎焊；
4. 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空气吹扫。

压缩空气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空气压缩机	$\geq 7.5\text{KW}$	2 台
2	空气缓冲罐	1.0M^3	1 个
3	除油过滤器	/	2 台
4	冷冻式干燥机	/	2 台
5	空气储罐	2.0M^3	1 个
6	前级精密过滤器	/	2 台
7	中级精密过滤器	/	2 台
8	后级精密过滤器	/	2 台
9	精密减压装置	/	2 套
10	管路系统	配套	1 套

医用中心呼叫系统 技术参数

1	医用传呼对讲系统	<p>1、系统总要求：</p> <p>1.1 采用 B/S 模式构建，Web 浏览无需安装控件，支持不同账户远程访问系统管理平台；支持多系统集成于同一管理平台，包含医护对讲系统、物联网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护理大屏系统、ICU 探视系统、病区门禁控制系统、床旁交互系统等以及第三方集成平台（如生命体征、输液监测和院内定位 等），实现互联互通功能统一管理。</p> <p>1.2 多种操作系统部署：支持多种国产操作系统。</p> <p>1.3 脱敏处理：支持对终端设备的展示做统一的脱敏处理，以保证方便对患者的隐私做一键管理。</p> <p>1.4 设备管理：支持全方位设备管理，支持按不同病区、设备类型、名称、状态筛选查找设备，支持平台上下发远程升级、支持远程控制、支持远程一键关机、一键重启。</p> <p>1.5 信息查询：支持患者信息查询，病房床位数据查询；支持病人呼叫信息查询，开门记录、发卡记录、卡记录查询；支持未处理事件查询，可按呼叫类型，如输液、报警等类别查询。</p> <p>1.6 床位一览表：支持床位一览表查看，可根据病区、科室、护理等级、患者姓名等进行检索，支持查看总床位数、今日新入院人数、今日出院人数、今日手术人数。</p> <p>1.7 房态图：支持房态图查看，直观显示每个病房内的床位数与患者，可根据 病区、科室、病房名称、满床状态进行检索。</p> <p>1.8 统计查询：支持丰富的统计查询：呼叫记录统计查询、各类门禁开锁记录 统计查询、报警记录统计查询。</p> <p>1.9 数据交互：可通过 HIS 系统对医院的各科室、护士站、医生护士、病人的 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并管理。</p> <p>1.10 双重容错保障机制：一是支持双机热备功能，二是支持服务器与前端设备功能流转，（须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p> <p>1.11 护理巡视记录：支持医护人员通过前端设备人脸识别或刷卡生成护理巡 视记录，并上传至服务器可以随时查阅，支持根据病区、病房、护理等级、巡视状态、时间段、巡视人等进行组合筛选和导出与打印。</p> <p>1.12 智能宣教功能：根据诊断结果、手术情况、饮食要求等信息，从风险评估、安全防范的角度，结合检查项目情况，为患者智能匹配宣教内容，包含 宣教视频、宣教音频、宣教图片、宣教文章等类型，支持文字、图片、音频、 视频、word、PDF 文档等形式，方便患者查看，且具备自动朗读功能，可将 宣教文字自动转换为音频。</p> <p>1.13 患者体征监测系统联动：支持查看患者体征数据、睡眠综合情况、心率呼叫情况、体动情况、呼吸率情况、离床情况等分析报告以及月分析报告，并支持导出数据信息。（须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p>
---	----------	---

2、护士站主机：

- 2.1 屏尺寸：≥10 寸，自适应触控，多点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
- 2.2 呼叫对讲：与其他管理机对讲；与床头智能终端、病房智能终端对讲；对讲方式有免提、手柄、TALK 键。
- 2.3 支持同步 HIS 数据，实时更新床位信息数据。
- 2.4 病区门开锁：可控制病区门锁开闭，并能与探访人对讲，实现门禁管理。
- 2.5 床位一览表：可显示每路病床智能终端、分机的患者信息，并支持接入病员一览表显示；可以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床位号、护理等级、是否 护理中的信息，当患者生日时显示生日图标。
- 2.6 不间断呼叫：管理机可显示多路分机的呼叫，并记忆保持；不论管理机是在待机、通话、还是广播状态下，分机均能正常呼入。
- 2.7 未处理事件提醒：按规则生成未处理事件，每次呼叫或者报警未被处理管。

3、病床分机：

- 3.1 屏尺寸：≥7 英寸，分辨率：≥1024*600，含手持呼叫手柄。
- 3.2 支持对讲：可与护士站主机、病房门口机对讲。
- 3.3 支持信息查询：可显示病人信息、护理标识。
- 3.4 支持护理增援：按下分机上的“增援”键，可呼唤增派其他医护人员。
- 3.5 可外接紧急卫生间报警按钮、门灯。（须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 3.6 电子床头卡：床号、护理级别、姓名、性别、年龄、安全防护信息、过敏 信息、饮食信息、隔离信息。
- 3.7 白天与夜晚模式切换：包括音量、亮屏时间、屏幕亮度等的改变，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手动进行设置幕。（须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 3.8 入院须知，查看平台端配置的入院须知文本。
- 3.9 检验查询，支持对接 HIS 查看检验结果，检查结果，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当前费用。
- 3.10 吸氧计时，支持设置吸氧倒计时，并在倒计时结束后上报管理机。
- 3.11 一键息屏，支持患者点击图标，分机息屏。

4、门口分机：

- 4.1 显示屏：≥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
- 4.2 支持信息显示：病房床位预览，可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房间号、病床号、病人姓名等基本信息。可显示该房间的责任护士姓名、责任医生姓名，并能 查看该房间的责任护士照片、责任医生照片，查看科室资料简介。
- 4.3 呼叫对讲：可呼叫护士站管理机、医生办公室管理机，并双向可视对讲；可接听其他房间的病床分机呼叫并双向对讲。

4.4 护理定位：护士按下病房门口机上的“护理”按键，该病房门口门灯常亮绿色，并可利用此房间分机接听其他病床呼叫、对讲；离开时可再次按下此键解除该功能。

4.5 可外接紧急卫生间报警按钮、门灯。

4.6 可以展示环境信息，显示温度、湿度、空气质量。

4.7 医生/护士简介, 点击头像可查看相应的职工简介。

5、医生主机：

5.1 显示屏：≥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

5.2 呼叫对讲：可与其他管理机对讲；可与床头智能终端、病房智能终端对讲；

5.3 床位一览表：可显示每路病床智能终端、分机的患者信息，并支持接入病员一览表显示；可以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床位号、护理等级、是否护理中的信息，当患者生日时显示生日图标。

5.4 未处理事件提醒：按规则生成未处理事件，每次呼叫或者报警未被处理管理机和副机上都会生成一条未处理事件。

5.5 话务管理台：管理机设置里面打开话务台管理的设置，快速模式启用时：管理中心界面点击床位对应的格子，呼叫患者；话务台下，点击呼叫等待列表上的分机号快速接听；选择模式启用时：管理机中心界面点击床位对应的格子，查看患者信息，可选关闭或呼叫患者；话务台下，多呼叫时，医护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操作（接听、知晓）选择除当前通过外的呼叫，以及患者信息的查看；支持通过转移和通话保持功能。

5.6 内部通讯录：系统自动按科室生成内部通讯录；（须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5.7 呼叫队列可视化：当有多个呼叫的时候，管理机上会有呼叫的队列显示，可以选择接听；可以一边接听，一边操作其他呼叫。

5.8 支持录制音频和短视频功能，自动导入音视频库，可通过音视频库中选择录制的音视频内容，可选择定时或实时下发到床头智能终端；（须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6、走廊显示屏：

6.1 工作电压：AC220V，双面走廊屏；

6.2 可按病床呼叫、洗手间呼叫、输液报警、护理增援状态分类显示呼叫信息；呼叫信息滚动显示，以提示正在呼叫中；

6.3 洗手间呼叫时，可滚动显示“XXXX 房 卫生间报警”；

6.4 无呼叫时显示时间；时间精确到分；

6.5 信息发布, 走廊屏支持信息发布与时间同显，滚动显示发布内容与时间，发布内容 2 行*8 个汉字；

6.6 支持同时显示两行信息；

7、卫生间分机：

- 7.1 材质：ABS 拉绳：标配 150mm；
- 7.2 紧急求救按钮安装在病房内卫生间或公共卫生间内，防水设计，壁挂式安装可供病人紧急情况下报警；通过二芯线连接到病房门口机或病床分机。
- 7.3 国际标准八六盒设计，安装简易。防水设计，壁挂式安装在病房的洗手间内，可供病人紧急情况下报警。
- 7.4 支持呼叫/报警：可拉线或按键报警。
- 7.5 与床头智能终端/病房智能终端相连接，将信息推送到护士站，并在中文屏上显示。
- 7.6 由中标单位承担与 HIS 系统的接口费用。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护主机	≥10 寸液晶显示	台	4	
2	走廊显示屏	128*32 点阵	个	4	
3	医生主机	≥10 寸液晶显示	台	4	
4	病床分机	≥7 寸液晶显示	个	178	
5	门口分机	≥10 寸 TFT 液晶屏	个	59	
6	卫生间分机	标配	个	58	
7	电源线	RVV2*1.0	米	根据实际使用量配置	
8	网线	超五类线	米	根据实际使用量配置	
9	PVC 线管	Φ20	米	根据实际使用量配置	
10	HIS 连接线	/	套	1	
11	服务器含软件	/	套	1	

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 技术参数

1	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	<p>设备带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技术, 经大吨位液压设备挤压成型, 铝合金板材料厚度为 1.5mm 2. 参照 HTM2022 标准, 采用了电气分离及强弱电分离的设计理念, 符合 GB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 3. 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处理, 有多种颜色可供选择 <p>设备带铝合金板材, 通过GB/T21510-2007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设备带符合 (2011/65/EU 智领和修订指令 (EU) 2015/863 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的要求 设备带材质为铝合金, 通过中性盐雾标准测试, 能提供具有省级认可的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设备带内部腔体空间较大, 可装载多种电器设备及气体插座, 包括照明灯、阅读灯、特殊用途灯、电源插座、电话或网络插座、电气开关、医用气体插座、护士呼叫系统等。 6. 灯罩采用医用聚酯透明塑料, 长度为 40cm, LED 节能灯可以应用在医用设备带上, 7. 电气设备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装配, 包括公制的电源开关及插座。 8. 设备带可采用模块化结构装配, 即主面板由一个个独立的标准化模块组合成, 可扩充性强。 9. 电气设备可选择明装及暗装两种方式, 明装是将电气面板安装在设备带面板上方, 暗装是将电气模块安装在设备带面板的下方, 电气设备表面与设备带平面平齐, 面板采用扣压方式装配, 容易拆卸, 便于维修设备带后座可通过膨胀螺钉固定在墙面上, 也可挂吊在墙壁上, 内部结构设计合理, 长度为最佳节约耗材尺寸 6 米按照 EN 737 - 1:1998、DIN13260-2、ISO9170-1, ISO9170-2 国标进行加工制造, CE 认证 100%气密性试验。 10. 采用 ISO32 颜色标准识别气体。 11. 终端压盖抗菌, 通过 GB/T21510-2008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 检测终端符合 (2011/65/EU-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 (ROHS)) 的要求, 采用双排双销与钢珠双重锁定, 灵活稳定, 两次密封, 按压解锁。 12. 一组直径相异, 分别与各特定气体或设施匹配的内、外接头组件, 以保持气专用性。 13. 正气体终端组, 单一出气口流量瞬间能达到 100L/min 时, 流
---	------------	--

	<p>量至少能维持 3 秒钟，一般流量大于 80L/min。</p> <p>14. 负压终端组，单一出气口流量瞬间能达到 100L/min 时，流量至少能维持 3 秒钟，一般流量大于 60L/min。具备终端维护阀,不用关闭与其他终端相连的管道系统便可对所属的终端进行维修。终端插座部分及底座部分全为优质铜,密封圈采用医用橡胶,二次插拔以防无意拔出(通、断、拔),保障人身安全。</p> <p>15. 带脱卸保护式的压盖</p> <p>16. 免拆卸医用设备带可对气体终端进行维修,终端可自带防尘盖(盖与产品一体式,不分离)。</p> <p>17. 每种气体的插座对其底座的配属应具有气体专用性</p> <p>18. 气体终端压盖和弹簧,通过盐雾中性标准检测,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p> <p>19. 终端具有建筑电气安全防火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检验依据:GB8624-2012;建筑电气安全防火燃烧性能达到 A(A2)级以上,通过国家食药监局 YY 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第 1 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应包含对终端安全性结构、压力、泄漏和压降的检测,终端底座与插座结合具有防错结构功能;</p>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093 1425 164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设备带</td> <td>铝合金 210*60mm</td> <td>米</td> <td>根据实际使用量配置</td> </tr> <tr> <td>2</td> <td>侧板安装</td> <td>标配</td> <td>付</td> <td>64</td> </tr> <tr> <td>3</td> <td>氧气终端</td> <td>国标</td> <td>个</td> <td>178</td> </tr> <tr> <td>4</td> <td>吸引终端</td> <td>国标</td> <td>个</td> <td>178</td> </tr> <tr> <td>5</td> <td>五孔多功能插座</td> <td>五孔</td> <td>个</td> <td>178</td> </tr> <tr> <td>6</td> <td>大板开关</td> <td>单开</td> <td>个</td> <td>178</td> </tr> <tr> <td>7</td> <td>床头灯</td> <td>T5 LED</td> <td>个</td> <td>178</td> </tr> <tr> <td>8</td> <td>灯罩</td> <td>标配</td> <td>个</td> <td>178</td> </tr> <tr> <td>9</td> <td>漏电保护器</td> <td>/</td> <td>个</td> <td>64</td> </tr> <tr> <td>10</td> <td>电源线</td> <td>2.5m m²</td> <td>米</td> <td>根据实际使用量配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设备带	铝合金 210*60mm	米	根据实际使用量配置	2	侧板安装	标配	付	64	3	氧气终端	国标	个	178	4	吸引终端	国标	个	178	5	五孔多功能插座	五孔	个	178	6	大板开关	单开	个	178	7	床头灯	T5 LED	个	178	8	灯罩	标配	个	178	9	漏电保护器	/	个	64	10	电源线	2.5m m ²	米	根据实际使用量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设备带	铝合金 210*60mm	米	根据实际使用量配置																																																				
2	侧板安装	标配	付	64																																																				
3	氧气终端	国标	个	178																																																				
4	吸引终端	国标	个	178																																																				
5	五孔多功能插座	五孔	个	178																																																				
6	大板开关	单开	个	178																																																				
7	床头灯	T5 LED	个	178																																																				
8	灯罩	标配	个	178																																																				
9	漏电保护器	/	个	64																																																				
10	电源线	2.5m m ²	米	根据实际使用量配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天以上（含__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增加的支出，和甲方另行缔结同类合同支出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有本条前款约定的行为，即为违约，应当依照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注“开标时才能启封”

目 录

- (一) 投 标 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七) 人员配备情况
- (八)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十一) 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承诺及方案等
-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供应商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
- (十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 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开标文件的解释。
2. 我方提供的开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承担由招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招标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开标小组无义务向参加招标的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6.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或服务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 我方完全同意本次开标活动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8.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成交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 本次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11. 与本次采购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
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
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
目名称）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
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
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介绍公司情况及实力，并附下列资料（但不限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根据所投产品提供；

（2）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回单并加盖公章

5. 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认为有其他证明材料的，均可附后。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	质保期	备注
医用气体及配套系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包含（运杂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六)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供货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八)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成立至今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四项依法缴纳税收的规定。

我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有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十一) 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承诺及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十三)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十四) 供应商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JY 企业声明函

(JY 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公司是 JY 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是 JY 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 JY 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 JY 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十七) 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